

## 112 學年度招生日程計畫表

考 試	項 目	112 學年度日期
碩、博 甄試入學	報名	111/10/5(三)~ 111/10/11(二)
	系所試務處理	111/10/20(四)~ 11/11/16(三) 備註：碩甄須於 11/7 前繳交成績與錄取標準才能在第一梯次放榜
	預定放榜會議	第一梯次 111/11/10(四) 第二梯次 111/11/24(四)
	公告放榜日	第一梯次 111/11/11(五) 第二梯次 111/11/25(五) 備註：碩甄若於第一梯次 11/11 放榜，可避免正備取報到與碩招報名時間重疊。
碩士班 考試入學	報名	111/12/6(二)~ 111/12/13(二)
	試務處理	初試: 112/2/6(一)~112/2/7(二) 複試 112/3/10(五)~ 112/3/19(日)
	預定放榜會議	初試 112/3/1(三) 複試 112/3/28(二)
	公告放榜日	初試 112/3/2(四) 複試 112/3/29(三)
碩士 在職專班 考試入學	報名	111/12/6(二)~ 111/12/13(二)
	試務處理	初試: 112/2/6(一)~112/2/7(二) 複試 112/3/10(五)~ 112/3/19(日)
	預定放榜會議	初試 112/3/1(三) 複試 112/3/28(二)
	公告放榜日	初試 112/3/2(四) 複試 112/3/29(三)
博士班 考試入學	報名	112/4/7(五)~ 112/4/13(四)
	系所試務處理	112/4/18(二)~ 112/5/6(六)
	預定放榜會議	112/5/12(五)
	公告放榜日	112/5/15(一)

## 112 學年度招生日程計畫表

考 試	項 目	112 學年度日期
高階主管管 理碩士學程	報名	111/10/7(五)~ 111/10/21(五)
	系所試務處理	111/11/7(一)~ 111/12/5(一)
	預定放榜會議	初試 111/11/24(四) 複試 111/12/8(四)
	公告放榜日	初試 111/11/25(五) 複試 111/12/9(五)
生技醫療經 營管理 碩士在職 學位學程	簡章公告	111/11/1
	報名	111/12/1 ~ 111/12/15
	考生查詢 報名資格	111/12/20
	公告複試名單	111/12/23
	口試日期	112/ 1/15
	預定放榜會議(通訊)	112/ 1/16~112/ 1/17 (下午 5 點前回覆)
	公告放榜日	112/ 1/18

## 112 學年度招生日程計畫表

考 試	項 目	112 學年度日期
特殊選才	報名	111/10/17(一)~111/10/24(一)
	試務處理	生科：10/25(二)-11/23(三) 醫放：10/25(二)-11/23(三) 物輔：10/25(二)-11/23(三) 百川：10/25(二)-11/23(三) 資工：10/25(二)-12/21(三) 電機：10/25(二)-12/21(三) 應數：10/25(二)-12/21(三)
	預定放榜會議	生科：12/8(四) 醫放：12/8(四) 物輔：12/8(四) 百川：12/8(四) 資工：以簽呈方式陳核 電機：以簽呈方式陳核 應數：12/8(四)
	公告放榜日	生科：111/12/16(五) 醫放：111/12/16(五) 物輔：111/12/16(五) 百川：111/12/16(五) 資工：112/1/4(三) 電機：112/1/4(三) 應數：12/16(五)
繁星推薦	放榜	第 1-7 類學群：112/03/21(二) 第 8 類學群 1 階結果：112/03/21(二) 第 8 類學群 2 階面試：112/05/18(四)-05/28(日) 第 8 類學群放榜：112/06/02(五)
申請入學	寄發通過 第一階段 篩選相關資料	112/3/31(五)
	第二階段 甄試日期	112/5/18(四)~112/5/28(日)
	預定放榜會議	112/6/1(四)
	公告放榜日	112/6/2(五)
運動績優	報名	112/3/2(四)~112/3/7(二)
	術科項目檢定考試	112/3/25(六)
	預定放榜會議	112/4/7(五)
	公告放榜日	112/4/27(四)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u>並指定一位</u> 副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由各學院推薦一位曾獲得傑出教學獎教師組成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兩年，均無給職，得連任之。</p>	<p>第二條 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由副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由各學院推薦一位曾獲得傑出教學獎教師組成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兩年，均無給職，得連任之。</p>	<p>明確委員會副召集人組成規範。</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提供增進教學品質之諮詢與建議。</li> <li>二、 規劃精進教師教學之各類工作坊。</li> <li>三、 提供其他教學諮詢意見。</li> <li>四、 <u>推薦師鐸獎人選。</u></li> </ol>	<p>第三條 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提供增進教學品質之諮詢與建議。</li> <li>二、 規劃精進教師教學之各類工作坊。</li> <li>三、 提供其他教學諮詢意見。</li> </ol>	<p>新增委員會工作職掌</p>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0.9.1)

[111年度第1教務會議通過\(111.9.29\)](#)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一位副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由各學院推薦一位曾獲得傑出教學獎教師組成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兩年，均無給職，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

- 一、提供增進教學品質之諮詢與建議。
- 二、規劃精進教師教學之各類工作坊。
- 三、提供其他教學諮詢意見。
- 四、推薦師鐸獎人選。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教務處召開，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  
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各在職專班須以維持教學及論文品質為首要目標，訂定在職專班組織規則，經院級及校級在職專班委員會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p> <p>各在職專班須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訂定碩士修業規章，報院級相關會議通過，並送校<u>級</u>課程委員會<u>審查通過後實施</u>。</p>	<p>第五條 各在職專班須以維持教學及論文品質為首要目標，訂定在職專班組織規則，經院級及校級在職專班委員會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p> <p>各在職專班須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訂定碩士修業規章，報院級相關會議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u>及教務會議核備</u>。</p>	<p>配合本校學則修正，簡化行政程序。</p>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

110年03月03日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05月26日 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6月16日 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9月29日 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碩士在職專班之各種教學及行政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立在職專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有設立在職專班之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人事主任擔任委員，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參與。  
本會訂定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審議各學院在職專班經費運用細則及相關發展規劃。
- 第三條 有設立在職專班之學院應設立院級在職專班委員會，由院長或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成員中學院所屬各系所皆應有代表。  
院級在職專班委員會審議各在職專班之組織規則與經費運用細則等相關事宜。
- 第四條 各在職專班主任之人選產生方式由組織規則訂定之，產生後由院長簽請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各在職專班須以維持教學及論文品質為首要目標，訂定在職專班組織規則，經院級及校級在職專班委員會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  
各在職專班須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訂定碩士修業規章，報院級相關會議通過，並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各在職專班須訂定經費運用細則，其中包含主管工作費、協助班務及相關規劃工作委員工作費、教師鐘點費、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付標準，以及結餘款之運用等事項。
- 第七條 各在職專班之助理由各相關院系所支援，或以各在職專班之經費支付。
- 第八條 授課應以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任何課程若須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須說明理由，逐級報經相關學院及本校核准，以維持課程品質。  
在職專班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 第九條 各在職專班學生修課，不論是修習在職專班所開課程或其他本校課程，一律依所屬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收費。
- 第十條 各在職專班之學生不得轉為一般碩士生。
- 第十一條 各在職專班之教師以由相關學院之教師支援為主，本校不另支援專任教師員額。  
各在職專班可考量實務應用與學生需求，得聘任業界教師任課。
- 第十二條 教師擔任各在職專班之授課鐘點費，由各在職專班依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訂定及支付。  
專任教師以支領授課鐘點費、不計入教師授課時數為限，在不影響日間學制課程規劃情形下，得申請改列計為教師授課時數，所列計授課時數不支領各在職專班之授課鐘點費，最高改列時數不得超過每學年6小時。
- 第十三條 各在職專班所開課程若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則該課程只能就在職專班課程

或日間學制班課程兩者擇一認定。若認定為日間學制班課程可計入教師授課時數，若認定為在職專班課程則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處理。

第十四條 各在職專班學生學雜費減免依教育部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並得比照本校一般碩士生使用校內各項服務，惟有關本校獎助學金、住宿、汽車停車證申請及運動場地之收費方式等，須依相關單位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各類型課程之授課計算原則：</p> <p>(九)PBL 整合課程</p> <p><u>4. 擔任 PBL 整合課程之 Tutor 之時數，得採計授課時數報支鐘點費，不得報支超授鐘點費。</u></p> <p><u>5. 擔任 PBL 整合課程之 Cotutor 之時數，得採計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u></p> <p><u>6. 醫學系四年級『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basic clinical skills, BCS)』</u>比照本款各項規定辦理。</p> <p><u>7. 各學系如另訂 PBL 整合課程時數計算方式，得依其規定，但應於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辦理。</u></p> <p>(十) 音樂個別指導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之時數乘以修課人數核計，若以分組方式指導者，則以該課程學生之分組數乘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之時數核計。</p> <p><u>(十一)其他因本校校務發展需要之教學或實際上須以充分時間配合本校</u></p>	<p>四、各類型課程之授課計算原則：</p> <p>(九)PBL 整合課程</p> <p>4. 擔任 PBL 整合課程之 Cotutor 之時數，得採計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p> <p>5. 醫學系四年級『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basic clinical skills, BCS)』比照本款各項規定辦理。</p> <p>6. 各學系如另訂 PBL 整合課程時數計算方式，得依其規定，但應於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p>(十) 音樂<u>所</u>個別指導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之時數乘以修課人數核計，若以分組方式指導者，則以該課程學生之分組數乘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之時數核計。</p>	<p>1. 新增第四目 PBL 整合課程 Tutor 時數規則說明，後續目次依序調整。</p> <p>2. 目前人社院亦有開設音樂個別指導課程，且核計方式同音樂所，故修正第十款文字</p> <p>3. 原第六點第三款調整至第四點第十一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進行基礎教教學改進及共同課程規劃學改進，得專案簽陳校長核定後，依核定時數採計，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u></p>		
<p>五、授課時數加計、折算及分配原則，惟第(一)、(五)項只得擇一加計：            (二)大班授課之<u>一般講授</u>課程            修課人數 60 人以上增加時數 = (修課人數 - 59) * 每週授課時數 * 0.01，修課人數最高以 134 人計算。範例：  <math>(84 - 59) * 2 * 0.01 = 0.5</math>，<math>(134 - 59) * 2 * 0.01 = 1.5</math>，並得列計超授鐘點費。            (三)多位教師共授一般講授課程及<u>一般實習課程</u>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若教師輪流到場上課，則依據教師的授課時間分配比例，將授課時數分配給教師，多位教師的授課時數總和不得超過總課程時數，並得列計超授鐘點費。            若因課程需求，兩位以上教師同時到場上課，</p>	<p>五、授課時數加計、折算及分配原則，惟第(一)、(五)項只得擇一加計：            (二) 大班授課課程            修課人數 60 人以上增加時數 = (修課人數 - 59) * 每週授課時數 * 0.01，修課人數最高以 134 人計算。範例：  <math>(84 - 59) * 2 * 0.01 = 0.5</math>，<math>(134 - 59) * 2 * 0.01 = 1.5</math>，並得列計超授鐘點費。            (三)多位教師共授一般講授課程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若教師輪流到場上課，則依據教師的授課時間分配比例，將授課時數分配給教師，多位教師的授課時數總和不得超過總課程時數，並得列計超授鐘點費。            若因課程需求，兩位以上教師同時到場上課，則授課時數可按教師</p>	<p>1. 規範大班授課課程加計時數僅適用一般講授課程。            2. 敘明多位教師共授一般講授課程及一般實習課程之時數分配及相關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則授課時數可按教師到場時數計，教師授課時數總和得超過總課程時數，惟不列計大班授課且不列計超授鐘點費。</p>	<p>到場時數計，教師授課時數總和得超過總課程時數，惟不列計大班授課且不列計超授鐘點費。</p>	
<p>六、教師執行研究工作採計時數如下：</p> <p>(一)指導學生：博士班每生以每週 1.5 小時計算，碩士班每生以每週 1 小時計算，學士班每生以每週 0.25 小時計算，合計每學期以不超過每週 3 小時為限。多位教師共同指導，時數平均計算。</p> <p>(二)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 1 小時，共同主持人每案每週 0.5 小時，累計至多每週 2 小時。</p> <p>本款所指之研究計畫包括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國衛院等中央政府機關之研究計畫案、醫院合作研究計畫或 100 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p> <p><u>(三)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每週 1 小時，協同主持人每週 0.5 小時。與研究計畫累計至多</u></p>	<p>六、教師執行研究工作採計時數如下：</p> <p>(一)指導學生：博士班每生以每週 1.5 小時計算，碩士班每生以每週 1 小時計算，學士班每生以每週 0.25 小時計算，合計每學期以不超過每週 3 小時為限。多位教師共同指導，時數平均計算。</p> <p>(二)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 1 小時，共同主持人每案每週 0.5 小時，累計至多每週 2 小時。</p> <p>本款所指之研究計畫包括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國衛院等中央政府機關之研究計畫案、醫院合作研究計畫或 100 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p> <p><u>(三)其他因本校校務發展需要之教學或實際上須以充分時間配合本校進行基礎教教學改進及共同課程規劃學</u></p>	<p>1. 依校務支持大學社會責任修改相關法規討論會議之決議，增列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採計研究時數之規定。</p> <p>2. 原第三款修正至第四點第十一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每週 2 小時。</u></p> <p>(四)本點各款採計時數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u>改進，得專案簽陳校長核定後，依核定時數採計。</u></p> <p>(四)本點各款採計時數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十、有關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之發給，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p> <p>(二)兼任教師如擔任整學期課程授課者，其鐘點費每學期發給 4.5 月；其餘依實際授課時數按月支給。</p> <p><u>各教學單位聘請非本校兼任教師，但具有部定教師證書者，擔任科目部分時數之授課教師，每學期每一科目同一人實際授課時數以 8 小時為限。未具有部定教師證書者，擔任科目部分時數之授課教師，每學期每一科目同一人實際授課時數以 4 小時為限。</u></p> <p>(三)大學部一般課程低於 10 人選修，通識課程、<u>核心課程</u>及體育課程低於 15 人選修，研究所課程低於 5 人選</p>	<p>十、有關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之發給，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p> <p>(二)兼任教師如擔任整學期課程授課者，其鐘點費每學期發給 4.5 月；其餘依實際授課時數按月支給。</p> <p>(三)大學部一般課程低於 10 人選修，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低於 15 人選修，研究所課程低於 5 人選修，該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計入超授鐘點計算。</p>	<p>1. 考量各教學單位邀請非本校兼任教師協助授課時，應負教學品質管理之責，故參考原陽明校區之非本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之規定，訂定實際授課時數上限。</p> <p>2. 第十點第三款規定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之課程人數下限，其中新制通識課程已改稱核心課程，爰修正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該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計入超授鐘點計算。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及鐘點費之核發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核計原則。
-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 (一)每週授課時數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
  - (二)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
  - (三)專任教師因當學年度離校進修未實際授課者，所屬單位得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
  - (四)專任教師依本原則第六點、第七點列計研究時數或行政服務時數者，每學期每週基本實際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 3 小時，未達標準者，所屬單位得要求其協助教學相關事務。若教師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推薦，於暑期開設課程，且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選擇列計次學年之授課時數者，於次學年開學前，得申請該學年可有一學期授課不受此規定限制。
  - (五)連續三年實際授課時數未達每週 3 小時者，資料檢送各級教評會作為參考。
  - (六)若教師產假或陪产假於學期間，則可於該學期開學前由所屬單位上簽呈申請該學期的授課時數彈性計算。

新進教師聘入最初三年，得採計新師授課時數每週 3 小時。此處所稱之新進教師為教學年資未滿三年之教師，包含未進入本校前之教學年資。

各教學單位依課程規畫或合約需求，得自訂更嚴格之基本授課時數規範。

三、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以授課進度表或相關授課資料為依據。

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方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四、各類型課程之授課時數計算原則：

- (一)一般講授課程，全學期由同一人授課者，依每週授課時數計算。
- (二)實驗課程，依任課教師實際到場授課時間計算，每週超過 3 小時部份，不計超授鐘點費。
- (三)見、實習課程
  1. 一般實習課程以每週授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各學系實習課程時數計算

方式，得依其規定，但應於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2. 臨床見、實習課程，依教育部頒臨床教師見、實習折算辦法計算門診教學、病房教學、手術或麻醉教學等臨床教學時數折算後總計平均每週以 5 小時為限；臨床病理討論會、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其授課時數折算後總計時數平均每週以 2 小時為限。均不得報支鐘點費與超授鐘點費。
3. 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指導一名實習教師每週以 0.25 小時核計。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4. 擔任臨床技能訓練(教學性 OSCE)訓練考官之時數由所屬單位報核時數為依據，平均每週以 1 小時為限，均不得報支鐘點費與超授鐘點費。

(四)大型展演課程，依任課教師實際到場授課時間計算，每週超過 3 小時部份，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五)專題演講，邀請並主持校內外老師演講，依照課程時間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六)書報討論或專題討論，系所內師生共同進行論文研究討論，學生輪流進行論文報告，多位老師授課依實際到場時間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七)大學專題，大學部學生輪流進行大學專題報告，多位老師授課依實際到場時間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八)導師課程

1. 大學部導師課程：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每學期平均每週以 2 小時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2. 醫學系臨床導師課程：擔任臨床導師時數由所屬單位報核時數為依據，全年平均每週以 2 小時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九)PBL 整合課程

1. PBL 整合課程係指該課程總學分數達 15 學分或 4 門(含)以上必修課程整合為一整合課程之課程，並應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定。
2. 本校教師編寫 PBL 教案，經教學單位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每一教案得採計每週 0.5 小時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3. PBL 整合課程之教學行政協調人，檢附相關證明，時數得折半計算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4. 擔任 PBL 整合課程之 Tutor 之時數，得採計授課時數報支鐘點費，不得報支超授鐘點費。

5. 擔任 PBL 整合課程之 Cotutor 之時數，得採計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6. 醫學系四年級『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basic clinical skills, BCS)』比照本款各項規定辦理。
  7. 各學系如另訂 PBL 整合課程時數計算方式，得依其規定，但應於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 (十) 音樂個別指導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之時數乘以修課人數核計，若以分組方式指導者，則以該課程學生之分組數乘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之時數核計。
- (十一) 其他因本校校務發展需要之教學或實際上須以充分時間配合本校進行基礎教學改進及共同課程規劃，得專案簽陳校長核定後，依核定時數採計，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五、授課時數加計、折算及分配原則，惟第(一)、(五)項只得擇一加計：

- (一) 英語授課課程(不含語言課程、專題演講、個別研究、書報討論及專題討論、大學專題及英語系國家之外籍教師授課為原則)，修課人數符合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人數下限者，其授課時數乘以 1.5 倍計算，並得列計超授鐘點費。

- (二) 大班授課之一般講授課程

修課人數 60 人以上增加時數 = (修課人數 - 59) \* 每週授課時數 \* 0.01，修課人數最高以 134 人計算。範例：(84 - 59) \* 2 \* 0.01 = 0.5，(134 - 59) \* 2 \* 0.01 = 1.5，並得列計超授鐘點費。

- (三) 多位教師共授一般講授課程及一般實習課程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若教師輪流到場上課，則依據教師的授課時間分配比例，將授課時數分配給教師，多位教師的授課時數總和不得超過總課程時數，並得列計超授鐘點費。

若因課程需求，兩位以上教師同時到場上課，則授課時數可按教師到場時數計，教師授課時數總和得超過總課程時數，惟不列計大班授課且不列計超授鐘點費。

- (四) 寫作指導課程

寫作指導課程，如語文類含作文及翻譯等課程須經任課教師親自閱改者，以寫作指導項目加計每週 1 小時。寫作指導加計之鐘點，其超授鐘點費或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給 4 個月(10、11、12、1、3、4、5、6)，每月每小時 1000 元。

- (五) 遠距教學課程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核計授課時數。

六、教師執行研究工作採計時數如下：

(一)指導學生：博士班每生以每週 1.5 小時計算，碩士班每生以每週 1 小時計算，學士班每生以每週 0.25 小時計算，合計每學期以不超過每週 3 小時為限。多位教師共同指導，時數平均計算。

(二)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 1 小時，共同主持人每案每週 0.5 小時，累計至多每週 2 小時。

本款所指之研究計畫包括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國衛院等中央政府機關之研究計畫案、醫院合作研究計畫或 100 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

(三)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每週 1 小時，協同主持人每週 0.5 小時。與研究計畫累計至多每週 2 小時。

(四)本點各款採計時數，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七、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採計時數如下：

(一)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深耕計畫辦公室執行長、一級研究中心主管、附設醫院院長、附設醫院副院長採計每週 4 小時。

(二)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二級行政單位主管、附設醫院一級單位主管採計每週 3 小時。

(三)副院長、博雅書苑副書苑長、系(科)主任、所長、其他教學單位主管或校級研究中心主任、附設醫院一級單位副主管及二級單位主管採計每週 2 小時。

系主任同時兼任系上碩/博士班行政者或系主任/所長同時兼任學科主任/教學中心行政者採計每週 3 小時。

(四)二級單位副主管、附設醫院二級單位副主管，採計每週 1 小時。

(五)上述職務以外之兼任行政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者，依核定時數採計。

(六)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採計每週 4 小時。

(七)本點各款採計時數，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八、本校教師支援附設醫院醫療業務，每次採計 2 小時，合計每學期累計採計時數不得超過每週 2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九、配合本校發展需要，由校方安排至他校授課者，如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授課時數得計入本校授課時數。

教師於在職專班授課，其授課時數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辦理。

教師於推廣教育班之授課，教師授課時數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十、有關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之發給，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一)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核算方式，以一學年每週平均授課時數為核算依據，至多以每週 4 小時計。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核算，一次核發 9 個月。

(二)兼任教師如擔任整學期課程授課者，其鐘點費每學期發給 4.5 月；其餘依實際授課時數按月支給。

各教學單位聘請非本校兼任教師，但具有部定教師證書者，擔任科目部分時數之授課教師，每學期每一科目同一人實際授課時數以 8 小時為限。未具有部定教師證書者，擔任科目部分時數之授課教師，每學期每一科目同一人實際授課時數以 4 小時為限。

(三)大學部一般課程低於 10 人選修，通識課程、核心課程及體育課程低於 15 人選修，研究所課程低於 5 人選修，該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計入超授鐘點計算。

十一、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授課時數加計原則： (一)教師首次開設為遠距教學之課程，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申請該課程開課 當學期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u>若教師於暑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申請授課時數 1.5 倍計算，則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改列計為次學年授課時數加計 1.5 倍。</u></p>	<p>第四條 授課時數加計原則： (一)教師首次開設為遠距教學之課程，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申請該課程開課 當學期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p>	<p>明訂暑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申請加計 1.5 倍授課時數之方式。</p>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110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29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及數位學習方式，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定義：

- (一)係指本校修課學生皆以遠距線上方式進行學習之課程。
- (二)遠距(同步及非同步)授課時數超過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

第三條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原則：

- (一)每位教師一學期至多以申請二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
- (二)應於擬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前一學期，填妥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開課；審核通過之課程，將公告於網路上並連結至教育部課程資源網以供查詢。
- (三)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四)授課教師應保存教學評量、教學計畫、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於學期末繳交至教務處教學資源組，供日後接受教學評鑑或教育部訪視時參考。

第四條 授課時數加計原則：

- (一)教師首次開設為遠距教學之課程，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申請該課程開課當學期授課時數以1.5倍計算。若教師於暑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申請授課時數1.5倍計算，則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改列計為次學年授課時數加計1.5倍。
- (二)同一教師不得針對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
- (三)兼任及在職專班教師之遠距課程授課時數，不予加計。

第五條 遠距教學之教學內容以自行編製為主，如因授課需要而引用他人著作文字、圖表或影片等素材，應註明出處且在合理範圍內引用或取得合法之授權，以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第六條 遠距教學應優先使用本校數位教學平台，並比照一般課程進行課程教學評量。

第七條 教務處行政協助：

- (一)課務組：本辦法之修訂、開課、遠距教學課程審核(校級課程委員會)、教學

反應調查等事宜。

(二)教學資源組：遠距教學課程公告、遠距教學設備及技術之諮詢及培訓、遠距教學課程評鑑、數位學習相關專班申請及數位課程認證受理窗口。

(三)教學發展中心：辦理遠距教學相關研習及授課經驗分享等。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暑期課程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十六人（在職專班不在此限），專任教師得選擇支領授課鐘點費或列計次學年授課時數，並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獎勵。<u>專任教師於暑期開設英語授課課程或首次開設遠距課程，申請授課時數 1.5 倍計算，則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改列計為次學年授課時數加計 1.5 倍。</u></p> <p>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未達十六人時，專任教師不得選擇列計次學年授課時數與申請相關獎勵。</p> <p>下列情況(在職專班除外)，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以開班，並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獎勵。</p> <p>一、選課學生願補足十六人之學分費：專任教師得選擇支領授課鐘點費或列計次學年授課時數。</p> <p>二、選課人數已達一般學期規定之最低選課人數：專任教師列計次學年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授課鐘點費。</p>	<p>第三條 暑期課程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十六人（在職專班不在此限），專任教師得選擇支領授課鐘點費或列計次學年授課時數，並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獎勵。</p> <p>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未達十六人時，專任教師不得選擇列計次學年授課時數與申請相關獎勵。</p> <p>下列情況(在職專班除外)，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以開班，並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獎勵。</p> <p>一、選課學生願補足十六人之學分費：專任教師得選擇支領授課鐘點費或列計次學年授課時數。</p> <p>二、選課人數已達一般學期規定之最低選課人數：專任教師列計次學年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授課鐘點費。</p> <p>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悉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夜間支給標準辦理。</p>	<p>明訂暑期開設英語授課課程或首次開設遠距課程申請加計 1.5 倍授課時數之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悉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夜間支給標準辦理。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110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29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學生選課彈性，特訂定本辦法。凡學期課程，或聘請教師困難之特殊科目，均可開設。
- 第二條 暑期課程以七月一日開始、至少六週為原則。講授課程每學分上課時數至少十八小時為原則，見、實習及實驗課程每一學分至少三十六小時為原則。學生暑期所選學分數以不超過十五學分為原則。
- 第三條 暑期課程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十六人（在職專班不在此限），專任教師得選擇支領授課鐘點費或列計次學年授課時數，並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獎勵。專任教師於暑期開設英語授課課程或首次開設遠距課程，申請授課時數1.5倍計算，則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改列計為次學年授課時數加計1.5倍。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未達十六人時，專任教師不得選擇列計次學年授課時數與申請相關獎勵。下列情況(在職專班除外)，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以開班，並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獎勵。
- 一、選課學生願補足十六人之學分費：專任教師得選擇支領授課鐘點費或列計次學年授課時數。
  - 二、選課人數已達一般學期規定之最低選課人數：專任教師列計次學年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授課鐘點費。
- 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悉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夜間支給標準辦理。
- 第四條 學生暑修之各科目時間不得衝堂，並依規定繳納學分費。學生完成選課繳費手續，除課程停開外，不予退費。
- 第五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時，得在學期考試前申請停修課程，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第六條 學生暑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但併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內計算。
- 第七條 僑生暑期開班授課另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獎遴選辦法

## 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教學獎各獎項遴選方式列示如下：</p> <p>一、優良教學獎：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其他單位（包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u>教育中心</u>、健康心理中心、圖書館、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軍訓室、服務學習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等）就教學表現卓越之教師向所屬院級單位推薦人選，各院級單位依自訂之遴選辦法辦理遴選；經各院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遴選小組審查通過後，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推薦傑出教學獎候選名單。</p> <p>二、傑出教學獎：由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及博雅書苑推選教師代表（以曾獲教學獎之教師優先）各一名、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二名，組成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辦理評</p>	<p>第四條 教學獎各獎項遴選方式列示如下：</p> <p>一、優良教學獎：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其他單位（包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u>室</u>、健康心理中心、圖書館、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軍訓室、服務學習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等）就教學表現卓越之教師向所屬院級單位推薦人選，各院級單位依自訂之遴選辦法辦理遴選；經各院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遴選小組審查通過後，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推薦傑出教學獎候選名單。</p> <p>二、傑出教學獎：由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及博雅書苑推選教師代表（以曾獲教學獎之教師優先）各一名、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二名，組成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辦理評選，教學獎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p>	<p>修正單位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選，教學獎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p>		
<p>第六條 傑出教學獎獲獎教師於獲獎後的<u>次二學年內</u>不可再列為該獎項候選人；優良教學獎獲獎教師於獲獎後的<u>次一學年內</u>不可再列為該獎項候選人。</p>	<p>第六條 傑出教學獎獲獎教師於獲獎後的<u>次三屆始</u>可再列為該獎項候選人；優良教學獎獲獎教師於獲獎後的<u>次二屆</u>始可再列為該獎項候選人。</p>	<p>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獎遴選辦法

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4日11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29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表揚及獎勵教學績優教師之努力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條件：

凡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遴選之前四學期期間至少二學期有實際授課，在教學表現卓著之專任、約聘教師及專案教師。  
前項年資計至遴選當年度1月31日止。

第三條 教學獎每年遴選一次，於每學年下學期辦理，獎項及獎勵名額列示如下：

- 一、優良教學獎：總名額以不超過遴選當年度1月31日前本校專任教師人數5%為原則。
- 二、傑出教學獎：總名額以6名為原則。

第四條 教學獎各獎項遴選方式列示如下：

- 一、優良教學獎：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其他單位（包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健康心理中心、圖書館、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軍訓室、服務學習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等）就教學表現卓越之教師向所屬院級單位推薦人選，各院級單位依自訂之遴選辦法辦理遴選；經各院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遴選小組審查通過後，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推薦傑出教學獎候選名單。
- 二、傑出教學獎：由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及博雅書苑推選教師代表（以曾獲教學獎之教師優先）各一名、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二名，並由教務長邀請校外專家委員二名，組成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辦理評選，教學獎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

第五條 獲獎者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金，並公開表揚，獲獎獎金支給額度列示如下：

一、傑出教學獎獲獎者每人24點。

二、優良教學獎獲獎者每人8點。

點數折合率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獲傑出教學獎者，不重複頒給優良教學獎之獎項及獎金。

第六條 傑出教學獎獲獎教師於獲獎後的次二學年內不可再列為該獎項候選人；優良教學獎獲獎教師於獲獎後的次一學年內不可再列為該獎項候選人。

第七條 榮獲三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由學校頒發榮譽教學獎狀及獎牌，並加頒獎金50%，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館或發展館，惟此後不再列為傑出或優良教學獎之獎勵對象。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色課程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教師於學期內開設之課程有下列事項者，即符合特色課程獎勵評選。</p> <p>(一) 創新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三年內</u>曾獲相關研究計畫補助之課程。</li> <li>2. <u>三年內</u>曾獲本校激勵型教學課程補助之課程。</li> <li>3. 獲開課單位所屬學院推薦之特色課程，<u>每學院推薦以一門為原則</u>。</li> </ol> <p>(二) 趨勢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會推薦。</li> </ol>	<p>二、教師於學期內開設之課程有下列事項者，即符合特色課程獎勵評選。</p> <p>(三) 創新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課程</u>曾獲相關研究計畫補助。</li> <li>2. <u>課程</u>曾獲本校激勵型教學課程補助。</li> <li>3. 獲學院推薦之特色課程。</li> </ol> <p>(四) 趨勢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會推薦。</li> </ol>	<p>修正符合特色課程之申請資格。</p>
<p>四、申請課程條件：需為<u>申請年度開設於本校具學分的正式課程，或體育教育中心開設之所有體育課程</u>。</p>	<p>四、申請課程條件：需為本校開設具學分的正式課程。</p>	<p>修正特色課程申請條件。</p>
<p>五、申請時間：<u>每年評選一次，依公告期限內</u>繳交申請書及課程成果報告，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送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辦理。</p>	<p>五、申請時間：<u>於開課當學期課程結束後兩周內</u>，繳交申請書及課程成果報告，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送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辦理。</p>	<p>修正特色課程申請時間。</p>
<p>六、獎勵：經評選委員會評定選出下列課程獎項得獎人，每項每學期以五門為原則，必要時得從缺，同一課程以三次獲獎為限。獲獎課程<u>視當年度經費</u>由校長<u>核定</u>頒發獎狀及<u>獎金</u></p>	<p>六、獎勵：經評選委員會評定選出下列課程獎項得獎人，每項每學期以五門為原則，必要時得從缺，同一課程以三次獲獎為限。獲獎課程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金，並公開表揚獲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整獎勵方式，本項擬討論提供獎金或教學補助金。</li> <li>2. 配合本校 USR 之推動。</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或教學補助金</u>，並公開表揚獲獎教師。</p> <p>(一) 創新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程卓越獎：每學期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 5 點。</li> <li>2. 課程傑出獎：每學期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 4 點。</li> <li>3. 課程優良獎：每學期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 3 點。</li> </ol> <p>以上每項獎項中至少需含一門本校「校共同課程」、「基礎科學課程」、「英語授課課程」或兩年內開設之新創課程<u>(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之相關課程)</u>。</p> <p>(二) 趨勢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會票選特色課程，每學期三門，每門課程 3 點。</li> </ol> <p>點數折合率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p>	<p>教師。</p> <p>(一) 創新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程卓越獎：每學期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 5 點。</li> <li>2. 課程傑出獎：每學期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 4 點。</li> <li>3. 課程優良獎：每學期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 3 點。</li> </ol> <p>以上每項獎項中至少需含一門本校「校共同課程」、「基礎科學課程」、「英語授課課程」或兩年內開設之新創課程。</p> <p>(二) 趨勢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會票選特色課程，每學期三門，每門課程 3 點。</li> </ol> <p>點數折合率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p>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色課程獎勵辦法

111年3月4日11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訂定  
[111年9月29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發展各教學方法之創新性、實用性、完整性、啟發性，提升學生學習的具體成效者，可依本辦法申請教學課程獎勵。
- 二、教師於學期內開設之課程有下列事項者，即符合特色課程獎勵評選。

## (一) 創新類

1. 三年內曾獲相關研究計畫補助之課程。
2. 三年內曾獲本校激勵型教學課程補助之課程。
3. 獲開課單位所屬學院推薦之特色課程，每學院推薦以一門為原則。

## (二) 趨勢類

1. 學生會推薦。

## 三、特色課程獎勵評選機制

### (一) 創新類

由教務長或教務長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必要時得於獎勵階段參酌教師教學反應問卷之結果，或邀請申請教師進行簡報或說明。

### (二) 趨勢類

由本校學生會訂定規則公開後辦理票選。

- 四、申請課程條件：需為申請年度開設於本校具學分的正式課程，或體育教育中心開設之所有體育課程。

- 五、申請時間：每年評選一次，依公告期限內繳交申請書及課程成果報告，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送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辦理。

- 六、獎勵：經評選委員會評定選出下列課程獎項得獎人，每項每學期以五門為原則，必要時得從缺，同一課程以三次獲獎為限。獲獎課程視當年度經費由校長核定頒發獎狀及獎金或教學補助金，並公開表揚獲獎教師。

## (一) 創新類

1. 課程卓越獎：每學期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 5 點。
2. 課程傑出獎：每學期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 4 點。
3. 課程優良獎：每學期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 3 點。

以上每項獎項中至少需含一門本校「校共同課程」、「基礎科學課程」、「英語授課課程」或兩年內開設之新創課程(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之相關課程)。

## (二) 趨勢類

1. 學生會票選特色課程，每學期三門，每門課程 3 點。

點數折合率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 七、獲本辦法獎勵之課程授課教師，須於本校舉辦之相關成果分享會或教學成長活動擔任講者分享教學經驗。
- 八、同年度同一課程、教材或教具不得重複獎勵，獲本校其他獎勵時，由獲獎教師擇一領取。
- 九、獲獎課程若為二名教師以上共同參與時，所獲獎勵由獲獎者依實際貢獻自行分配。
- 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核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招生專業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逐條說明(含原交大法規)**

草案名稱	交大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招生專業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招生專業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訂定辦法名稱。

法規草案	原交大法規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招生效能、落實適性選才達到招生專業化的目標，特訂定「學士班招生專業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招生效能、落實適性選才達到招生專業化的目標，特訂定「學士班招生專業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訂定本辦法設置目的。
第二條 學士班招生專業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委員數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b>教務長指派</b> 副教務長 <b>一名</b> 擔任執行秘書，設有學士班之學院應推派 <b>一名</b> 委員參加。委員任期為 <b>二年</b> ，均無給職，得連任之。	第二條 學士班招生專業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委員數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副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設有學士班之學院應推派1名委員參加。委員任期為 <b>二年</b> ，均無給職，得連任之。	訂定本辦法委員人數及任期。
第三條 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 一、提供招生專業化諮詢與建議。 二、規劃及推動專業審查委員工作坊。 三、提供其他諮詢意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 一、提供招生專業化諮詢與建議。 二、規劃及推動專業審查委員工作坊。 三、提供其他諮詢意見。	訂定本辦法工作執掌。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處召開，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處召開，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訂定本辦法會議期程

法規草案	原交大法規	說明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本辦法訂定與修正程序。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招生專業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11.9.29\)](#)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招生效能、落實適性選才達到招生專業化的目標，特訂定「學士班招生專業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招生專業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委員數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指派副教務長一名擔任執行秘書，設有學士班之學院應推派一名委員參加。委員任期為二年，均無給職，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

- 一、提供招生專業化諮詢與建議。
- 二、規劃及推動專業審查委員工作坊。
- 三、提供其他諮詢意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處召開，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